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会清

联系电话：387389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公立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投入，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争创医疗高地，项目共包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市直医疗机构补助经费、高水平医院建设、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等 5 个二级项目，2022 年共安排财政资金 7580 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一直高度重视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日常对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 2022 年预算安排 75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金额为 7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100 万元。市本级实际支出 50 万元，分别是划拨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各 15 万元，市妇幼保健院 20 万元；下达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50 万元，其中鹤山市 30 万元、台山市 20 万元。

（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2900 万元，全部为市本级支出，均为补助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三院、市皮肤医院、市口腔医院、市结防所等 8 家市直医疗机构，用于弥补

其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

（三）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 1000 万元和市直医疗机构补助经费 1500 万元，均为市本级支出，该项补助主要为对公益二类的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补助，包括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养、重点学科建设、政策性补亏和离退休人员补助等。补助范围为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市结防所等 7 家医疗机构。

（四）高水平医院建设 2080 万元，为补助市五邑中医院的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江府办[2019]19 号文），市五邑中医院列入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单位，需要在争创建设各级重点学科建设上投入，市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全力支持高水平医院及重点专科建设。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有效加大对公立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投入，推进了“医联体”建设，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提高了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绩效情况

一是高位推动。市委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医改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听取全市医改工作汇报，因地制宜印发《江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江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江门市学习

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开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专项培训，强化医改举措的系统集成和落地见效。持续开展市级深化医改考核，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落实专项资金以奖代补。

二是推进分级诊疗。市中心医院跃居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A+等级，2 家公立医院顺利通过“三甲”复审，新增 6 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市域内住院率居全省第五。省级深化医改考核排名全省第 6。

三是深化三医联动。江门市、台山市、鹤山市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突出获省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联合通报表扬，鹤山市入选全省县域医共同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坚持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订完善病种分值库，建立基层病种并实施同病同价，将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及基层门诊常见中医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常态化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超额完成采购任务；落实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双通道”药品范围扩展到 291 种。整体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市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品种和金额占比全部高于省目标要求。

（二）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

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10%由财政补偿，80%通过调整医疗价格补偿，10%通过医院自行消化解决。通过补偿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使2022年市直8所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有所减少。

(三)落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的投入，保障我市公立医院学科发展经费需要。同时，通过相关指标筛选出一批人才储备充足，科研实力强、内部管理好的重点学科进行重点投入建设，支持有关重点专科进行必要的设备购置和人才培养，推动我市医疗水平不断提高。

(四)高水平医院建设产出指标:

1、新技术立项开展数量，预期产出12项，实际产出32项。超额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2、门诊患者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预期使用率13%，实际使用率16%。超额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3、门诊患者中医饮片使用率，预期使用率30%，实际使用率35%。超额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4、出院患者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预期使用率80%，实际使用率97%。超额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5、出院患者中医饮片使用率，预期使用率80%，实际使用率87%。超额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6、门诊人次，预期122万门诊人次，实际177万门诊人

次，达到预期效果，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7、住院人次，预期出院 45118 人次，实际 49528 人次，超额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制定完善各项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为规范资金的收支监管，我局近年来先后制定了《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财经管理作了细致科学的规定。

（二）实现集中财务核算管理。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管，我局率先通过搭建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财务集中核算系统，所有市直医疗机构统一在系统完成财务核算。结合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建设了新的财务系统，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落实审计和预决算公开制度。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将预决算报表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四）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监督。为加强对各级财政下达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建设了专项资金直报系统，要求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在系统实时填报各项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通过信息化手段，我

市实现了对财政专项经费的动态监控，有效加快了各项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资金总额不足。

（二）建议财政加大对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的投入。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优秀。